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2026年1月1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对变更部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的日期

财政部于2026年6月4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公司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